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4年10月25日·北京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层四季厅I

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议题：

##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为积极贯彻落实新“国九条”中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监局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现拟订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475,134,631.43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749,458,805.87元，扣除所属2023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7,039,759,743.7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184,833,693.52元。

2024年中期，本公司净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提取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4,074,438.41元；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公司提取重要货币市场风险准备金人民币607,072.26元。

扣除上述各项提取后，另扣除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376,052,328.76元，考虑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的影响人民币-5,104,005.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5,798,995,849.09元。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进一步公告）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人民币2.40元（含税）。以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及H股总股本14,820,546,829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6,931,238.96元（含税），2024年中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193,712,130.12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占2024年中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4.89%。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8月28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2024年中期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期。

2.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4日前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以上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